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夏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期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华夏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ETF，场内简称：工业金属，扩位简称：工业有色ETF，认购代码：151043，以下简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期由2026年6月8日起至2026年6月18日（含）调整为2026年6月8日起至2026年6月26日（含）。

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认购本基金。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的合计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80亿元（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进行控制。

除募集规模外，本基金其他募集事项不变，具体详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投资者在本基金认购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请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机构信息可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本基金网上现金发售机构为具有合法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如有疑问，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18-6666）咨询。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不对投资者的投资行为、投资结果、资产状况等作出任何承诺。

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风险等级、招募说明书和本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及净值波动情况，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了解产品特性、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等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海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便利华夏中海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夏中海消费REIT”，基金代码：180607）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相关规定，自2026年6月18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华夏中海消费REIT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中加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发出日期:2026年06月17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1. 公告基本信息 (Announcement Basic Information),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Other Information Related to Dividend). Includes details like fund name, type, and dividend dates.

Table with 2 columns: 1.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说明 (Redemption and Reinvestment Related Matters), 2.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Fee Related Matters). Details about dividend reinvestment and fees.

注：1. 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总体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 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向各销售网点选择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6年06月1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26年06月18日（不含）2026年06月18日）前登录网站办理变更手续。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10-95626（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站：http://www.huaxia.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净值波动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17日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激励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021,682股。 ●本次激励上市流通总数为1,021,682股。 ●本次激励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22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上市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1. 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2年7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俊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2年7月28日至2022年8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公示及8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28）。

（四）2022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五）2022年8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0）。

（六）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

（七）2022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

（八）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意见。

（九）2026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

（十）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

（十一）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

（十二）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

（十三）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

（十四）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

（十五）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

（十六）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

（十七）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

（十八）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

（十九）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十）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十一）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十二）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十三）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十四）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十五）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十六）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十七）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十八）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十九）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

（三十）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

（三十一）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

（三十二）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

（三十三）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

（三十四）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6元 ●股权登记日 2026年6月24日 ●除权（息）日 2026年6月25日 ●派发日期 2026年6月25日

●差异化分红转增：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日期 本次会议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三、差异化分红转增：是 3.差异化分红转增方案 因“新冠疫情影响”于2026年4月12日至2026年6月1日合计转股36,256,590股，并于2026年6月2日摘牌，公司总股本由407,589,721股增加至442,846,311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442,846,311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0,875,600股，即以441,970,71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大会日期, 除权(息)日, 股权登记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对象